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9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拟用现金增资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现金增资及收购资产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用现金增资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用现金增资及收购资产的公告》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苏黎、吴启权、刘江华签署框架协议,拟以现金通过增资及股权收购的方式合计取得金业机械66%的股权。各方初步商定标的公司的总估值为6亿元,上市公司将先以约6666.67万元增资取得其10%的股权,再以约3.73亿元向前述股东收购标的公司增资后56%的股权。

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根据公告,金业机械目前以航空航天特种装备关键系列零部件为主要产品,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8566.79万元,2017年、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3861.20万元、6350.63万元，实现净利润734.81万元、2675.29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请公司:(1)结合金业机械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其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大幅增长,且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并说明其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金业机械所在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总估值6亿元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二、根据公告,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500万元、7500万元。如标的公司在2020年完成的净利润不低于6750万元,则苏黎和刘江华有权要求继续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请公司:(1)说明业绩承诺约定的税后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补充披露制定该业绩承诺的主要依据,说明标的公司实现该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并就其不确定性充分揭示风险;(3)说明后续股权收购安排中对2020年的净利润要求低于业绩承诺要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未考虑业绩承诺期内其他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是否审慎;(4)说明如此次股权收购未能在2018年度完成,业绩承诺期间是否存在顺延安排。

三、根据公告,交易对方苏黎和吴启权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的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购买上市公司相应数额的股票。其中,苏黎购买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800万元,吴启权购买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900万元,且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在2021年6月30日前其不得转让据此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安排的主要目的;(2)说明是否就前述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相应数额的承诺制定有履约保障措施;(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的历史沿革,说明苏黎和吴启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其是否就购买股份的上限或后续增持作出安排;(4)结合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请你公司于2019年1月2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5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获悉公司股东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进步")的证券账户存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立即与股东技术进步进行了核实。201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技术进步的书面回复《关于近期减持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技术进步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双方于2016年11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后36个月。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4日技术进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1,41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8%。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金额(元)
2018.12.14	225,000	6.88-6.90	1,549,050
2018.12.17	30,500	6.86-6.88	209,630
2018.12.18	228,100	6.80-6.88	1,558,197
2018.12.19	104,250	6.86-6.89	716,079
2018.12.20	390,000	6.86-6.89	2,679,700
2018.12.21	142,400	6.85-6.88	978,031
2018.12.24	290,000	6.80-6.91	1,986,400
合计	1,410,250		9,677,087

技术进步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5,95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4,540,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

二、该事项的后续处理情况

1、经公司提醒后技术进步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后,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今后技术进步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公司将再次提醒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后续安排

若技术进步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依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及实施细则执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5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144,995,294.12元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物流")82%的股权。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及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12月25日,宝华物流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79657793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镇江市丹徒镇长岗村镇大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穆演

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2005年09月14日至******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宝华物流82%的股权,宝华物流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8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海外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2766号《关于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海外股权事项的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收到的《问询函》公告如下: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或依法筹措的资金收购瑞士Technosoft Motion AG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约合人民币2.18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公告披露,标的公司创立于2018年12月,全资持有下属2家瑞士子公司及1家罗马尼亚办公司,基于最新控制技术设计,能为各种运动控制应用领域提供紧凑、灵活、经济高效的解决方案,在欧洲拥有重要市场份额和客户资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模式、核心资产、主要产品及其收入分布等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构成、研发能力、成本控制、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因素,客观分析标的公司的业务现状;(3)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的具体情况。

2、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100%股权由上市公司持有,本次交易对方、下属子公司的重要董事Luciano Antognini和Liviu Kreindler均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请补充披露:(1)公司为稳定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团队采取的措施;(2)若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公司如何保障标的资产正常经营;(3)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及具体内容;(4)结合标的资产资产构成情况,充分论证本次资产收购的后续整合风险。

3、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对价为3119.71万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2.18亿元,标的资产2017年末、2018年上半年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3246万元和195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03万元和1378万元。以2018年上半年的净资产测算,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达1017%,未约定业绩承诺。请补充披露:(1)为标的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该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详细说明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以及大幅增值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3)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的股权转让及增减资的具体情况,若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承诺,请结合已有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所在市场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合作稳定性、业务拓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具体说明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和增长性,若业绩不达预期,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其账面值增幅较大。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2)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标的公司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3)若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及预期,是否会因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2019年1月3日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12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14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股份996,110,3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112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93,997,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9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112,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90%。

公司董事车成聚、祝振茂、苗耕书、监事陈莉敏、徐雪影、赵实柱出席了会议,高管尹伟令、张富军、朱淑军、黄磊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5,854,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3%;

反对25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6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376%;

反对255,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2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5,901,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

反对208,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11,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28%;

反对208,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

同意995,874,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

反对235,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84,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029%;

反对235,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5)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7)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表决情况:

同意995,874,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

反对235,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84,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029%;

反对235,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1)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2)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8)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9)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995,901,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

反对208,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11,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28%;

反对208,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5,901,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

反对208,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11,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28%;

反对208,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5,92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82%;

反对18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文杰、邓博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5:00至2018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370,308,3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416%。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65,011,5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155%。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05,296,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261%。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102,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79%。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伟健律师、叶慧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60,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5%;反对187,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914,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1%;反对187,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47,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1,041,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60,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5%;反对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4%;弃权126,9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914,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1%;反对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126,9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3%。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伟健律师、叶慧敏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关于在3.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